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高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20091231 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根据相关决议，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该等议案经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该议案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该议案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十二个月。

## 二、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1、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审国际已对发行人截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91231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2、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另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三、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智能电气”）

a. 长高智能电气的设立

长高智能电气是一家由长高股份和徐晓骊、徐立子、陈玉枝、万元发、黄璜等 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该公司章程，长高智能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长高股份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徐晓骊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徐立子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陈玉枝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万元发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黄璜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资源（2009）评字第 095 号《混合式光电电子式互感器研制技术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徐晓骊、徐立子、陈玉枝、万元发、黄璜拟作为出资的混合式光电电子式互感器研制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25.9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长高智能电气全体股东签署《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徐晓骊、徐立子、陈玉枝、万元发、黄璜等五人将上述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以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长高智能电气。

2009 年 12 月 7 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生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长高智能电气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股东出资已缴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智能电气核发注册号为

4301240000225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长高智能电气目前的基本情况

长高智能电气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根据长高智能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高智能电气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和数字化变电站相关的电力设备及有关硬件和软件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长高智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高股份	600	60%
徐晓骊	200	20%
徐立子	80	8%
陈玉枝	50	5%
万元发	40	4%
黄璜	30	3%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高智能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60% 的股权。

(2) 长高高压电器变更住所

2009 年 12 月 24 日，长高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高高压电器住所由“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大厦”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69 号”。2009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高压电器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高压电器的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

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新获得 1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共计 68,663 平方米，并已获发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24 日，长高股份与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长高股份受让位于金洲新区、面积为 68,66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09 年 11 月 25 日，长高股份就该宗土地取得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宁（1）预国有（2009）第 032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8,663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招拍挂手续，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4 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见下表：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用于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	实用新型	发行	200920310452.4	2009 年 9 月 15 日

	备的静触头装置		人		
2	用于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快速接地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0428.0	2009年9月15日
3	用于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中旋转体之间的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0454.3	2009年9月15日
4	用于电力系统的敞开式组合电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7346.9	2009年12月14日

**四、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2009 年 11 月 13 日，长高股份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供货合同》（2009/11-WZZX-JA-01G-9103），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向长高股份采购 95 组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合同金额为 792.54 万元。该合同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该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目前实施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六、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 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二次监事会会议。

- 1、 200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规模调整为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 2、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现金 600 万元与徐晓骊等自然人合资成立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参与公司招标工作的情况总结的议案。
- 5、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成立的子公司长高智能电气新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长高智能电气	湘国税登字 430124698558400 号	地湘税字 430103194109133513 号

2、长高智能电气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长高智能电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享受的大额财政补贴政策（单笔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09]815 号），拨付长高股份异地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980 万元，其中已拨付 450 万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21 号），拨付长高股份利税大户项目补贴资金 20 万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工业企业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68 号），拨付长高股份创新市场项目补贴资金 10 万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30 号），拨付长高股份新型大电流隔离开关创新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中俄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497 号）以及《2009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填报任务合同书项目清单》，向长高股份新一代集成式变电站智能化开关关键技术合作研究项目下达专项经费 500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已核拨专项经费 279 万元。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

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高压电器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高压电器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高压电器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高压电器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房地产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房地产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房地产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物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物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物业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

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智能电气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长高智能电气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智能电气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智能电气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长高智能电气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智能电气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九、自 2009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1. 根据望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房地产及长高物业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造成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污染纠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环境影响，亦不影响环境质量的改善，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2. 根据长高高压电器的环境主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长高智能电气的环境主管部门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智能电气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受到查处的情形。
6. 根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房地产和长高物业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地产经营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房地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物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李达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